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4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0 人，代表股份 68,991,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7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731,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9 人，代表股份 63,259,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52%。

3.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0人，代表股份68,991,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7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731,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9人，代表股份63,259,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52%。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1,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75%；反对 6,018,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8%；弃权 3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1,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75%；反对 6,018,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8%；弃权 3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6%。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64,644,199 股，该股东已回避对提案 1.00 的表决；关联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4,164,797 股，该股东已回避对提案 1.00 的表决；关联股东青岛国信

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8,944,104 股，该股东已回避对提案 1.00 的表决。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李嘉慧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